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 國際間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與國內推動現況

研究人員：楊鎰鴻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

## 摘要

近年因應數位科技及行動商務的發展，結合行動載具(例如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等)與各類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銀行帳戶等)的行動支付隨之興起，部分國家政府亦積極投入推廣，各國亦因國情差異而各自走出獨特的發展歷程。本文第一部分將從全球行動支付產業談起，再就中國大陸、瑞典及新加坡三個國家，說明其發展背景、目前市場概況及政府作為；第二部分則闡述我國行動支付發展背景、近期重點推廣項目及成效。

##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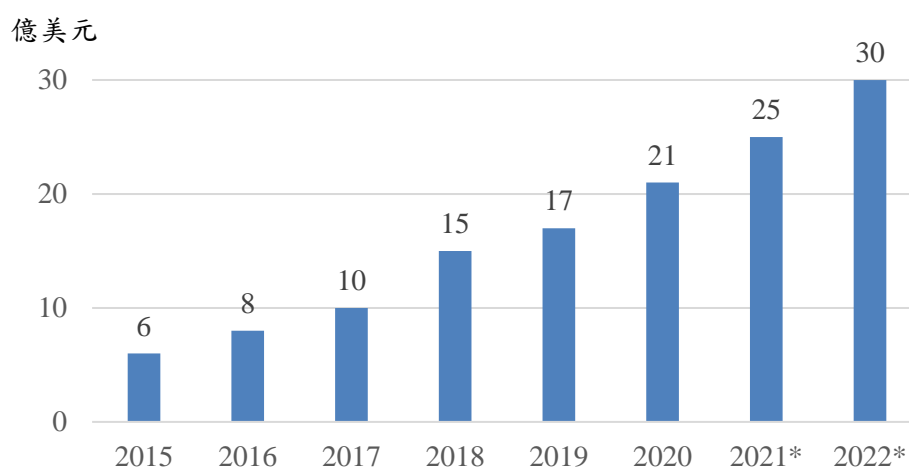
<b>壹、 國際間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b>	<b>1</b>
一、 全球行動支付市場概況.....	1
二、 中國大陸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3
三、 瑞典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7
四、 新加坡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12
五、 中國大陸、瑞典、新加坡行動支付發展模式比較 .....	16
<b>貳、 國內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b>	<b>18</b>
一、 發展背景 .....	18
二、 重點項目 .....	19
三、 推廣情形 .....	23
<b>參、 結語.....</b>	<b>25</b>
<b>參考資料.....</b>	<b>26</b>

## 壹、國際間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 一、全球行動支付市場概況

2020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民眾擔心病毒可能透過鈔票、硬幣傳播，加上各國政府相繼實施封城、居家隔離等措施，減少民眾面對面互動之機會，種種因素改變了消費者行為，帶動網路購物及行動支付等產業快速發展。根據行動通訊協會(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GSMA)統計，2020 年全球行動支付日均交易筆數約 1.13 億筆，日均交易金額約 21 億美元(年交易金額約 7,670 億美元)，分別較 2019 年成長 15%及 22%(圖 1)。

圖1 全球行動支付日均交易金額



\*2021及2022年數字為預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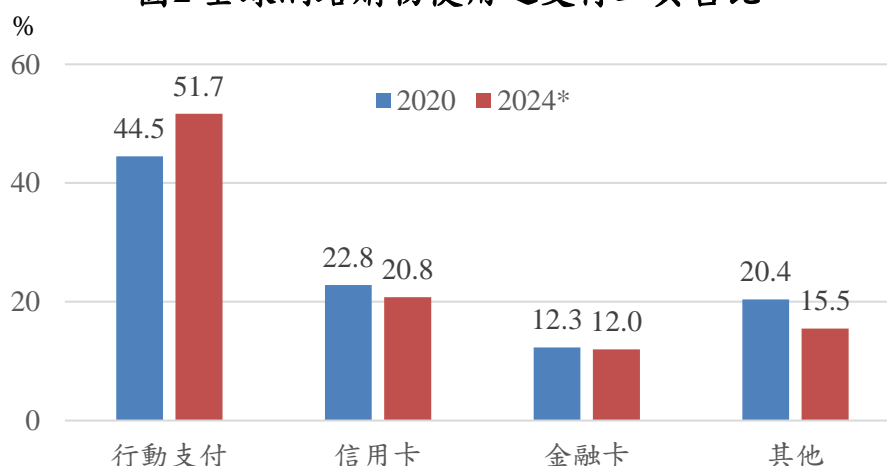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SMA (2021)

另根據美國支付服務提供商 Worldpay<sup>1</sup>發布之「2021 年全球支付報告(2021 Global Payments Report)」，無論是網路購物還是實體店面

<sup>1</sup> Worldpay 每年處理約 750 億筆交易，於 2019 年 7 月被美國財務軟體服務提供商 FIS 以 350 億美元收購，FIS 被美國「財星(Fortune)」雜誌評選為 2020 年全球 500 大企業之一，亦為 S&P 500 指數成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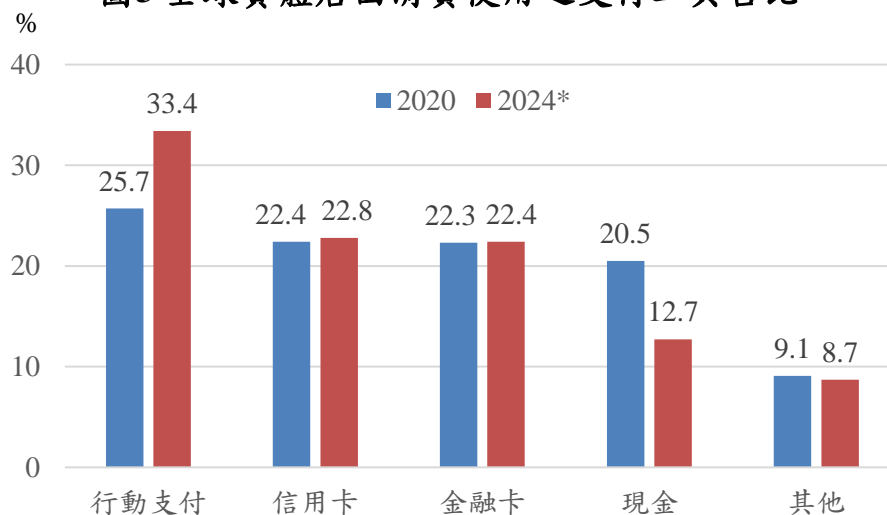
消費，行動支付皆為全球消費者最常使用之支付方式，分別占 44.5% 及 25.7%，且該報告預測，2024 年該等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51.7% 及 33.4%(圖 2、3)。

圖2 全球網路購物使用之支付工具占比



\*2024年數字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Worldpay (2021)

圖3 全球實體店面消費使用之支付工具占比



\*2024年數字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Worldpay (2021)

此外，中國大陸為全球行動支付發展之領先國家，透過行動支付付款的網路購物及實體店面消費分別占 72% 及 50%。

鑒於各國行動支付發展歷程及特色各異，本章後續將針對中國大

陸、瑞典及新加坡三國之行動支付產業進行分析，說明其發展背景、市場概況及政府相關作為，最後再進行各國之綜合比較。

## 二、中國大陸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 (一) 發展背景

#### 1. 現金支付存在諸多不便

中國大陸由於幅員遼闊，農村地區存在銀行及 ATM 密度低且偽鈔多、券幣汙損嚴重等問題，使民眾使用現金支付時面臨諸多不便。

#### 2. 卡式支付發展較晚

中國大陸於 1978 年改革開放，金融體系開始發展，當時支付基礎設施尚不完善，各省銀行體系不互通，異地跨行支付十分困難；直至 2003 年銀聯卡<sup>2</sup>問世，消費者方能進行異地跨行刷卡支付。中國大陸卡式支付起步較其他已開發國家晚，且主要以金融卡(debit card)為主，信用卡並不普及<sup>3</sup>。

#### 3. 網路購物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成為行動支付發展契機

2003 年網路購物網站「淘寶網」成立，但由於買賣雙方彼此

---

<sup>2</sup>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成立，其合併 18 家銀行卡信息交換中心，提供全國銀行卡跨行資訊交換服務、制定銀行卡跨行交易業務規範和技術標準，並管理及經營「銀聯」品牌。

<sup>3</sup> 截至 2020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卡發卡數約 89.54 億張，其中金融卡約 81.77 億張，約占 91%。

不信任<sup>4</sup>，時常引發交易糾紛，故淘寶網於同年推出第三方支付<sup>5</sup>服務「支付寶」，居中確保買賣雙方交易順利進行。2004年支付寶從淘寶網獨立，並逐步拓展使用場景，轉帳、繳費及線下支付等，伴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帶動中國大陸支付產業跳躍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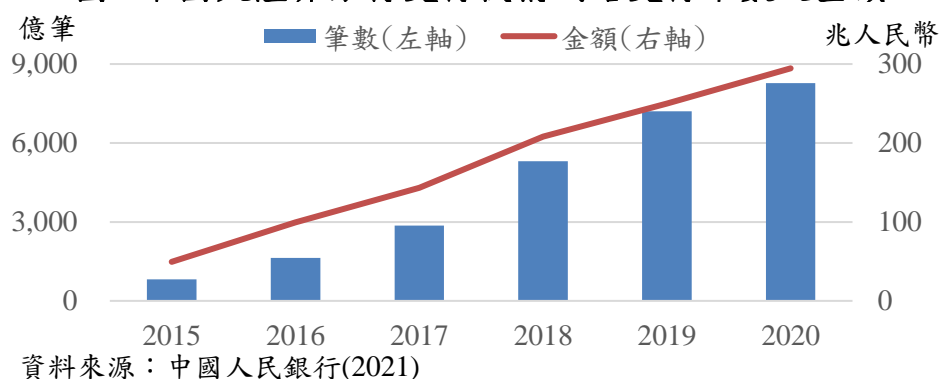
## (二) 目前行動支付市場概況

### 1. 行動支付普及且以掃碼支付為主

根據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2021 年 1 月發布之調查結果，74%的當地行動支付使用者會每天使用，且以綁定金融卡及第三方支付帳戶為大宗，占比分別為 76.6%及 71.0%；此外，支付方式以 QR Code 掃碼支付為主(95.2%)，NFC 次之(45.3%)。

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行)統計，近年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網路支付業務持續成長，2020 年交易筆數約 8,273 億筆，金額約 295 兆人民幣，分別較 2019 年成長 15%及 18% (圖 4)。

圖4 中國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筆數及金額



<sup>4</sup> 例如，賣方擔心出貨後收不到貨款，買方擔心付款後收不到商品等。

<sup>5</sup> 第三方支付係指由第三方業者居中於買賣家之間進行收付款作業的交易方式。以網路購物為例，買方下單後先將價款交付第三方業者，待賣方出貨且買方確認商品無誤後，第三方業者再將價款交付賣方，藉此消除買賣雙方之不信任。

## 2. 少數民營非銀行支付機構壟斷市場

由於支付產業深受規模經濟及網路效應影響，易形成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根據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之調查，2020年中國大陸行動支付使用者最常使用的 App 為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分別占 92.7%及 91.0%，形成兩大巨頭主導市場的寡占格局。

### (三) 政府作為

#### 1. 早期採市場先行(market-driven)方式，由民間自由發展

中國大陸之行動支付係由第三方支付逐漸演變而來，發展初期由於市場規模及應用範圍皆小，主管機關採取低度管制，業者僅須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up>6</sup>」登記註冊，即可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導致非銀行支付機構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 2. 2010年起納入監管，並逐漸完善相關法規

人行於 2010 年制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應取得執照，方可提供支付服務。2011 年人行發放首批執照，銀聯、支付寶及財付通等知名大型企業均獲得許可，而後人行陸續發布如「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sup>7</sup>存管辦法」、「條碼支付<sup>8</sup>業務規範」等，逐步強化相關監管法規。

---

<sup>6</sup> 現已改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sup>7</sup> 客戶備付金係指支付機構為辦理用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收到預收待付的資金。

<sup>8</sup> 即我國所稱掃碼支付。



### 3. 民營支付機構跨足其他金融服務，主管機關加強監管力道

隨著支付寶等民營支付機構規模大幅提高，掌握大量金流資訊，且陸續跨足貨幣市場基金、小額信貸等金融領域<sup>9</sup>，衍生出市場壟斷、監管套利及違規經營等多項問題，於是人行針對非銀行支付機構陸續推出多項監管措施(表 1)，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金融穩定。

表 1 中國大陸針對非銀行支付機構之監管措施

時間	說明
2010/9	施行「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正式將支付機構納管。
2013/6	施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要求支付機構將客戶備付金全額繳存至商業銀行之專用存款帳戶。
2016/7	施行「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要求支付機構為客戶開立之支付帳戶須採實名制。
2017/4	要求支付機構分階段將客戶備付金交由人行集中存管。
2018/4	施行「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要求支付機構對客戶條碼支付的額度進行分級管理。
2018/6	實施「關於進一步規範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贖回相關服務的指導意見」，要求支付機構不得提供貨幣市場基金 T+0 贖回提現業務。
2018/6	根據「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要求支付機構將其受理之涉及銀行帳戶的網路支付業務，交由人行監管之網聯平台辦理結算。
2019/1	完成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 100% 由人行集中存管。
2020/11	發布「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訂定網路小額貸款之金額上限。
2021/1	發布「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徵求意見稿」，提高原「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之法律層級，強化支付領域反壟斷監管措施。
2021/3	施行「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同時廢止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強化客戶備付金之存放及使用等監管規範。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sup>9</sup> 例如支付寶用戶可透過「餘額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亦可於消費時使用「花呗」、「借唄」獲取信用貸款。

### 三、瑞典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 (一) 發展背景

##### 1. 現金使用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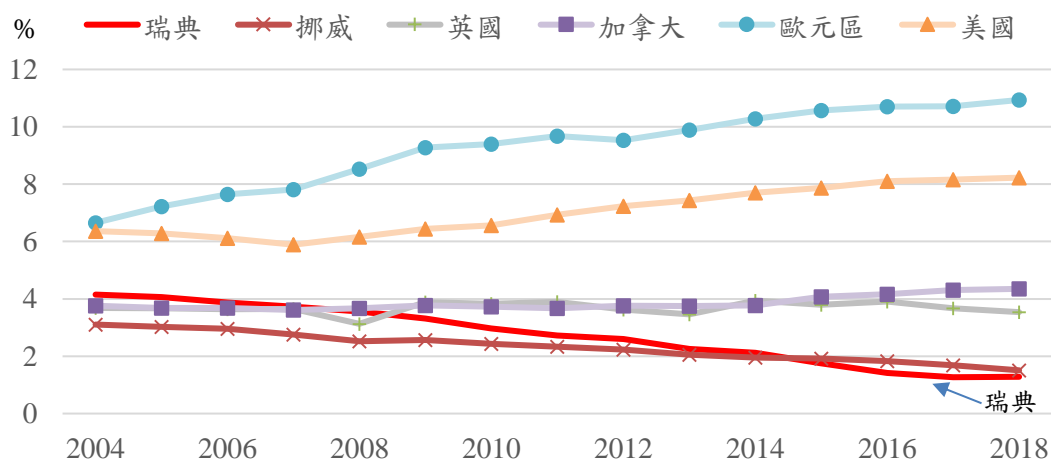
近年瑞典民眾使用現金之比率持續下降，根據瑞典央行(Riksbank)對民眾之支付行為調查，在2010年，有39%的受訪者表示其最近一次付款是以現金進行，2020年此比率下降至9%(圖5)，且在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更頻繁地使用行動支付等非接觸式支付方式付款；此外，瑞典流通現金餘額占GDP之比率亦持續下滑(圖6)。

圖5 瑞典民眾以現金支付之比率



資料來源：瑞典央行(2020)

圖6 各國流通現金餘額占GDP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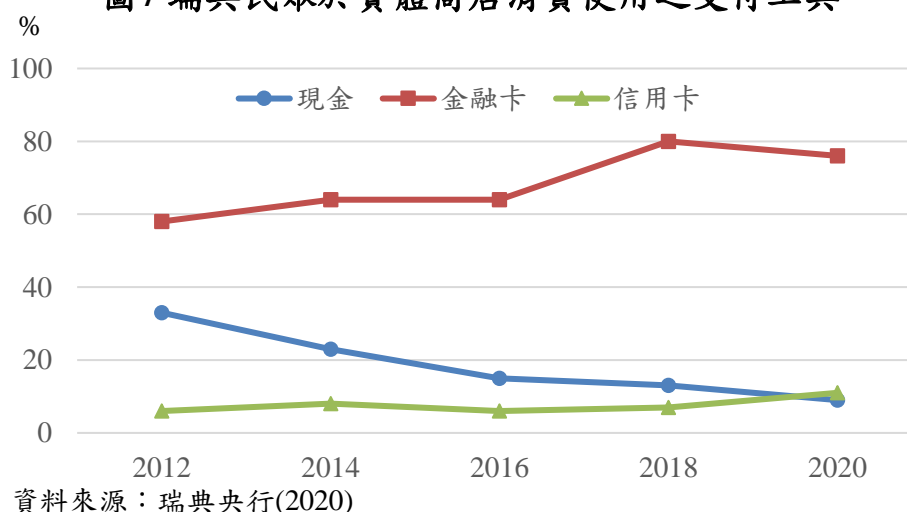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瑞典央行(2020)

## 2. 民眾使用金融卡及信用卡十分普遍

瑞典是全球最接近無現金社會的國家之一，支付基礎設施發展完善，民眾多有開立銀行帳戶，且習慣透過傳統銀行體系進行支付，根據瑞典央行 2020 年之調查，瑞典民眾之支付行為以卡式支付為主，行動支付相對較少，例如民眾於實體商店消費時，最常使用的支付工具為金融卡，占比約 76%，而信用卡及現金則分別占 11%及 9%(圖 7)；至於網路購物部分，卡式支付亦占 61%。

圖7 瑞典民眾於實體商店消費使用之支付工具



### (二) 目前行動支付市場概況

#### 1. Swish 為最大行動支付品牌

瑞典最大的行動支付品牌 Swish 於 2012 年由瑞典六大銀行共同成立，2020 年交易金額超過 3 千億瑞典克朗(約新台幣 1 兆元)，交易筆數約 6.2 億筆。截至 2021 年 4 月，Swish 已有 790 萬自然人用戶(占該國總人口約 8 成)及 26 萬法人用戶，參與銀行共

13 家。

Swish 不是第三方支付業者，亦不經手金流，僅提供使用者介面及資訊流傳遞服務，供其用戶進行各參與銀行間之轉帳<sup>10</sup>。

除 Swish 外，瑞典較知名的行動支付 App 尚有當地本土品牌 Klarna、Qliro，以及國際行動支付品牌 Apple Pay、Samsung Pay 等。

## 2. Swish 是瑞典銀行業通力合作之成果

瑞典銀行業長期合作以提高跨行支付效率，早在 1959 年，瑞典多家銀行便共同成立 Bankgirot 公司，發展及營運瑞典跨行零售支付系統，而在 2012 年，瑞典快捷支付系統<sup>11</sup>「Betalingar i realtid (BiR)」上線，Swish 便以 BiR 為基礎設施辦理跨行轉帳。

另一項瑞典銀行業的合作成果為電子憑證系統「BankID」<sup>12</sup>，其主要功能是讓具有瑞典身分證之民眾，可進行數位金融服務或公共事務等，該系統於 2003 年上線，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800 萬人擁有 Bank ID(18-67 歲之間的瑞典人中有 98%擁有 BankID)；Swish 用戶須先下載 BankID App 驗證身分後，方能進行交易。

---

<sup>10</sup> 類似我國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推出之「台灣行動支付 App」。

<sup>11</sup> 快捷支付系統係指系統可即時處理支付訊息，讓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款項，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

<sup>12</sup> 類似我國自然人憑證，但除實體卡外，亦有提供手機 App 的型式。

### (三) 政府作為

#### 1. 為避免行動支付產業遭民營企業壟斷，研究發行電子克朗之可行性及建置公營的快捷支付系統

根據瑞典央行 2020 年進行之支付行為調查，該國民眾近 30 日曾使用過的支付方式中，Swish 占 75%，其他行動支付 App 僅占 8%；另該國 18-24 歲民眾使用 Swish 之比率高達 95%<sup>13</sup>，使用其他行動支付 App 之比率僅 24%，可推論 Swish 應具市場主導地位，甚至可能影響市場競爭。此外，若未來瑞典之現金完全消失，作為民生必需的支付服務將完全由私人企業掌握，可能發生企業為追求利潤進而犧牲公眾利益的不利情形，且當現有系統無法運作時，將沒有適當的替代方案作為備援，造成單點失靈風險(single point of failure)。

為因應上述風險，並讓社會大眾在數位時代，仍能繼續選用與現金同樣無信用風險的支付工具，瑞典央行目前正積極研究發行央行數位貨幣「電子克朗(e-krona)」之可行性，惟目前尚未決定是否正式發行。此外，瑞典央行於 2020 年 4 月宣布將建置並營運快捷支付系統「RIX-INST」，採用歐洲快捷支付系統「TIP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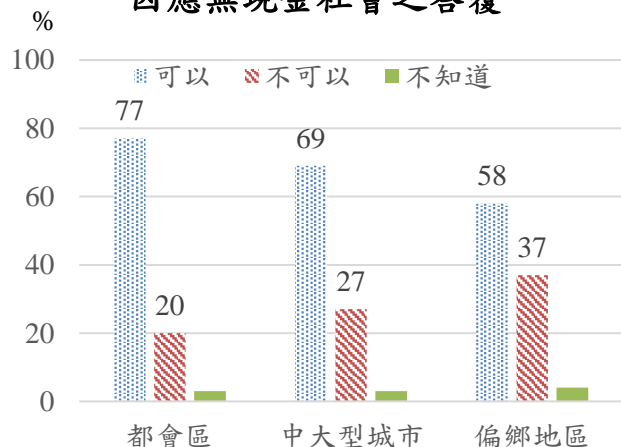
<sup>13</sup> Swish 的老年人用戶數雖較少，但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老年人用戶數大幅成長，2020 年 4 月，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使用 Swish 之交易金額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70%。

之技術平台，預計 2022 年春季上線。

## 2. 確保需要實體現金的民眾皆可獲得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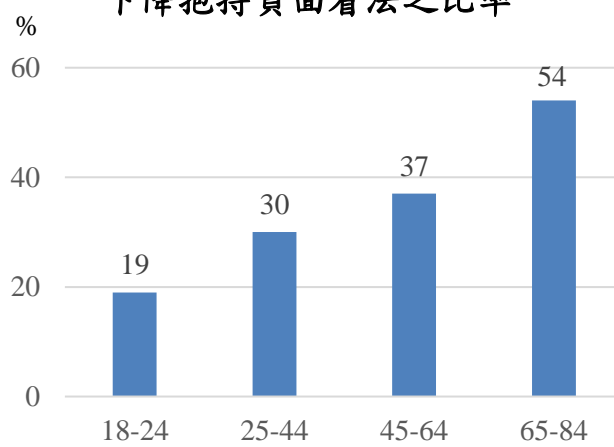
鑒於瑞典越來越多商店拒收現金<sup>14</sup>，銀行也逐漸減少提供現金服務<sup>15</sup>，可能衍生多種社會問題，例如偏鄉地區居民(圖 8)、老年人(圖 9)及其他弱勢族群未來可能沒有現金可用，以及因為人們逐漸淡忘鈔票的面貌，而導致收到偽鈔的風險提高等。

圖8 瑞典各地區民眾針對可否因應無現金社會之答覆



資料來源：瑞典央行(2020)

圖9 瑞典各年齡層民眾對現金使用下降抱持負面看法之比率



資料來源：瑞典央行(2020)

為減緩現金使用邊緣化的發展趨勢，確保需要實體現金的民眾仍可獲得相關服務，瑞典央行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 2019 年底提出之瑞典央行法(Sveriges Riksbank Act)修正案<sup>16</sup>，規定瑞典央行須於全國各地設置存放現金之庫房；另根據該國支付服務法

<sup>14</sup> 依瑞典的法律體制，現金雖是法償貨幣(legal tender)，惟在契約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的原則下，商家可拒收現金。

<sup>15</sup> 目前 5 家瑞典最大的銀行中，有 4 家完全不提供或僅在全國 2 個以下據點提供臨櫃現金服務。

<sup>16</sup> 修正後之瑞典央行法預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Payment Services Act)修正案規定，瑞典大型銀行須提供合理的現金相關服務，使該國須移動 25 公里以上方能提領現金之民眾人數，降低至該國總人口數之 0.3% 以下，本法案自 2021 年生效。

#### 四、新加坡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 (一) 發展背景

###### 1. 金融基礎設施完備且政府鼓勵行動支付發展

新加坡為亞洲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2019 年人均 GDP 位居世界第 3，金融基礎設施完備且無線網路與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極高，為該國行動支付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此外，新加坡政府極力為金融科技業者打造友善環境，為新創團隊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之投資，根據新加坡金融科技新聞(Fintech News Singapore)與阿里雲(Alibaba Cloud)合作編製的「2021 年新加坡金融科技報告(Singapore Fintech Report 2021)」，在該國 430 家新創公司中，有 16% 屬於支付產業，僅次於區塊鏈/加密貨幣產業的 19%。

###### 2. 英語環境與英美法系有助於吸引各國支付業者

新加坡由於以英語作為官方語言，可降低外國人才的進入門檻，且該國屬於英美法系(common-law system)，較大陸法系(civil-law system)更容易配合產業發展調整相關法規<sup>17</sup>，有利於金融創

---

<sup>17</sup> 英美法系允許在無明文禁止之領域，進行金融創新，較有利於金融多元化；而在大陸法系下，金融創新多需先經政府核准，且行政機關擬定新辦法常須先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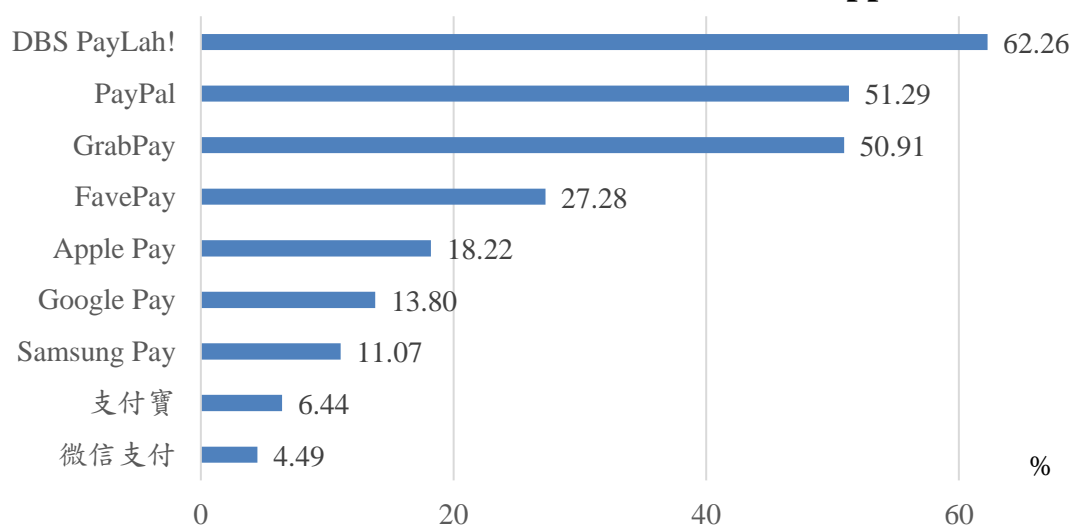
新，故容易吸引各國金融機構及支付業者至新加坡開展業務。

## (二) 目前行動支付市場概況

### 1. 行動支付產業競爭激烈，且銀行及非銀行共存

新加坡行動支付市場競爭激烈，且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皆占有一席之地，新加坡三大銀行(星展銀行、華僑銀行、大華銀行)均有推出支援行動支付服務之 App，非銀行支付機構則包括 GrabPay、FavePay 及支付寶等。根據 Rakuten Insight 於 2020 年 2 月對新加坡民眾進行之市調結果，9 成受訪者表示曾使用行動支付，其中 DBS PayLah! 為最主要的行動支付 App(圖 10)。

圖10 新加坡民眾曾使用之行動支付App



資料來源：Rakuten Insight (2020)

### 2. 許多跨國支付業者投入經營

相較於中國大陸與瑞典之行動支付產業多以本國業者為大

---

得立法機關的法律授權。詳參中央銀行(2020)，「紐約、倫敦、香港及新加坡金融中心發展之介紹」，3月19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宗，新加坡行動支付產業中有較多來自其他國家之業者，且其行動支付 App 多可跨國使用，例如中國大陸之支付寶、微信支付及可在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使用之 FavePay 等。

### (三) 政府作為

#### 1. 循序漸進打造行動支付基礎設施

有別於中國大陸在行動支付發展初期係由民間自由發展，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經過審慎規劃，分階段打造行動支付基礎設施(圖 11)，以 2014 年上線的快捷支付系統 FAST 為基礎，逐步建置提供 C2C(客戶對客戶)、B2C(企業對客戶)服務之 PayNow<sup>18</sup>、提供 B2B(企業對企業)服務之 PayNow Corporate<sup>19</sup>，以及提供 C2B(客戶對企業)服務之 SGQR<sup>20</sup>；2020 年 11 月，MAS 進一步開放非銀行支付機構得參加 FAST 與 PayNow<sup>21</sup>，近期更與泰國央行(Bank of Thailand)合作，於 2021 年 4 月連結兩國快捷支付系統(新加坡之 FAST 系統與泰國之 PromptPay 系統)，讓兩國民眾僅需輸入收款人的手機號碼即可辦

---

<sup>18</sup> PayNow 於 2017 年 7 月上線，為依附於 FAST 系統之點對點轉帳功能，使用者僅需輸入收款人的手機號碼或身分證號碼，即可進行即時轉帳。截至 2021 年 2 月底，註冊人數已達 490 萬人，約占新加坡人口數之 8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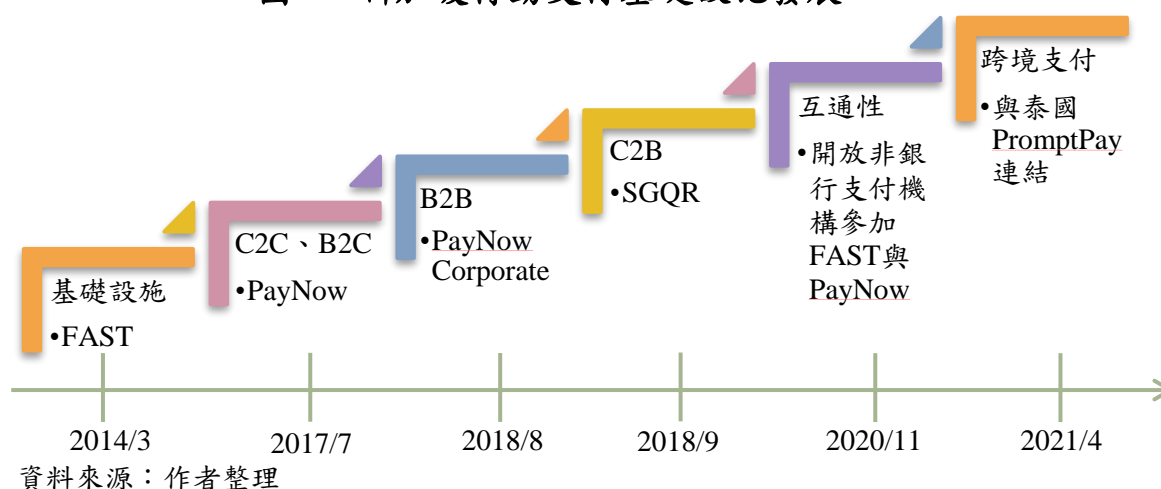
<sup>19</sup> PayNow Corporate 於 2018 年 8 月上線，供新加坡之企業及政府機關綁定機構代號(類似我國的統一編號)，以 PayNow 進行 B2B 的交易。截至 2021 年 2 月底，註冊使用 PayNow Corporate 之企業數達 24 萬家。

<sup>20</sup> SGQR 為新加坡的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於 2018 年 9 月推出，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合作商家約 20 萬家。

<sup>21</sup>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已有 3 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參加 FAST 及 PayNow。

理跨境支付，且資金近乎即時到帳。

圖 11 新加坡行動支付基礎設施發展



## 2. 訂定「支付服務法」提升監管效能，並增訂互通性要求

為因應新興科技帶來的風險及改變，MAS 訂定「支付服務法 (Payment Services Act, PSA)」，並於 2020 年 1 月施行。PSA 明確規範 MAS 對支付機構的監管權責，並將支付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分為 7 類<sup>22</sup>，依各業務類別的風險程度及業者之規模進行差異化監管；此外，為避免支付業者彼此規格不一，導致支付市場零碎化，故 PSA 中增訂互通性要求，授權 MAS 可要求「主要支付服務機構<sup>23</sup>」參加特定共用平台(如 PayNow)或使用共通支付標準(如 SGQR)，以確保支付業者間能夠互通。

<sup>22</sup> 包含帳戶服務(account issuance)、境內貨幣轉帳(domestic money transfer)、跨境貨幣轉帳(cross-border money transfer)、商家收單(merchant acquisition)、電子貨幣發行(e-money issuance)、數位支付代幣(digital payment token)及貨幣匯兌(money-changing)。

<sup>23</sup> 提供 2 類以上支付服務，且交易金額大於一定門檻之支付機構。

## 五、中國大陸、瑞典、新加坡行動支付發展模式比較

國情的差異雖使各國行動支付發展大相逕庭，惟皆有各自的歷史脈絡可循；例如中國大陸因金融業發展零售支付服務之起步較晚，使行動支付以非銀行支付機構為主，且在政府早期放任產業自由發展的政策方向下，讓行動支付市場蓬勃發展，但隨著行動支付業者規模大幅擴張且陸續跨足其他金融服務時，中國大陸政府方開始加強監管力道，並著重防堵違規經營、監管套利及市場壟斷等層面。

瑞典則是因國民習慣使用卡式支付，使現金使用逐年下降，加上各大銀行彼此間長期合作，聯手打造快捷支付系統、電子憑證系統及行動支付系統，使瑞典行動支付產業幾乎由民營商業銀行主導，因此政府的施政重點放在減緩現金邊緣化，以及避免行動支付產業遭民營企業壟斷導致的負面效果。

新加坡藉著健全的金融基礎設施、高度的國際化與科技水準，成為全球行動支付發展的後起之秀，除本地的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機構外，各國支付業者亦紛紛投入經營，使行動支付市場呈現百家爭鳴的競爭態勢，而新加坡政府除扮演監管者外，亦作為推動者，逐步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並促進支付互通。

三國行動支付發展比較如表 2：

表 2 中國大陸、瑞典、新加坡行動支付發展比較

	中國大陸	瑞典	新加坡
主要業者類型	非銀行支付機構	銀行	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機構
市場型態	寡占	Swish 具主導地位	高度競爭
主要行動支付方式	QR Code 掃碼支付	手機門號轉帳及 QR Code 掃碼轉帳	QR Code 掃碼支付及 NFC 感應支付
近期政府作為	針對壟斷、監管套利及違規經營等層面進行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行動支付產業遭民營企業壟斷</li> <li>● 確保持續提供實體現金相關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li> <li>● 訂定「支付服務法」，提升監管效能</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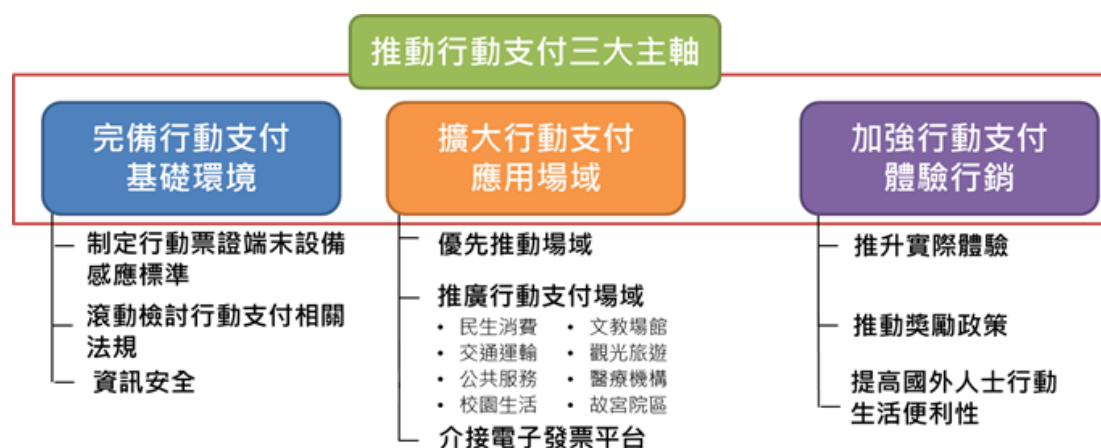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貳、國內行動支付發展情形

### 一、發展背景

我國由於偽鈔率低、銀行分行及自動提款機密布，民眾使用現金便利，且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票證普及，故使用行動支付之動機相對較小；惟隨著數位經濟時代來臨，行動支付已成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爰行政院於 2017 年將行動支付發展列為重要政策之一，提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之目標，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負責統籌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廣行動支付，透過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圖 12)，建構行動支付友善環境。

圖 12 國發會推動行動支付發展三大主軸



資料來源：國發會

我國行動支付發展背景及歷程較類似新加坡，金融基礎設施普及、市場高度競爭，且無現金使用下降或少數業者壟斷市場之情形，另我國政府亦積極透過跨部會合作，循序漸進地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

施，包括支付流程前端使用者實際面對的 QR Code、後端的款項清算機制，以及相關的法規制度(例如資訊安全、隱私保護、消費者保護等)，期能帶動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進一步提高。

## 二、重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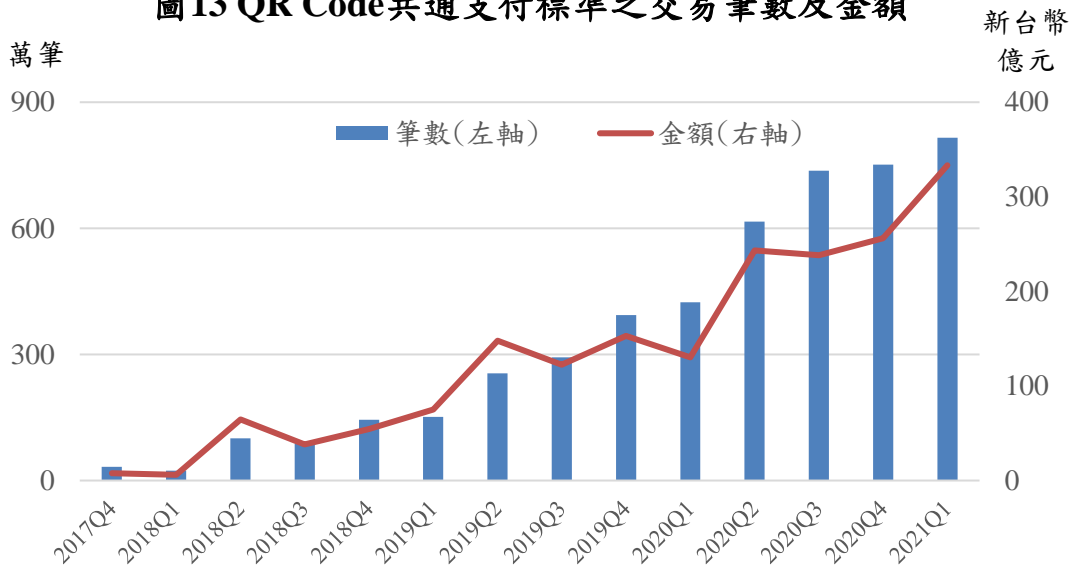
### (一)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我國早期各家支付業者的 QR Code 規格各異、無法互通，商家需管理多種收款 App，民眾亦難以識別及使用；此外，因國內支付業者眾多，多數業者如中小型銀行或基層金融機構，礙於服務規模、資源配置，無法參與行動支付服務，不利於整體市場健全發展。

為建構更完善的行動支付環境，在財政部指導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協同公股銀行等，於 2017 年 9 月推出「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透過標準化的 QR Code 規格，建構「資訊互通、資源共用」之行動支付金流基礎平台。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參加「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的金融機構計有 37 家，合作特約商店約 16 萬家，導入生活帳單及稅單逾 6,600 項，2021 年第 1 季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816 萬筆及 333 億元，分別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92%及 156%(圖 13)。

圖13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之交易筆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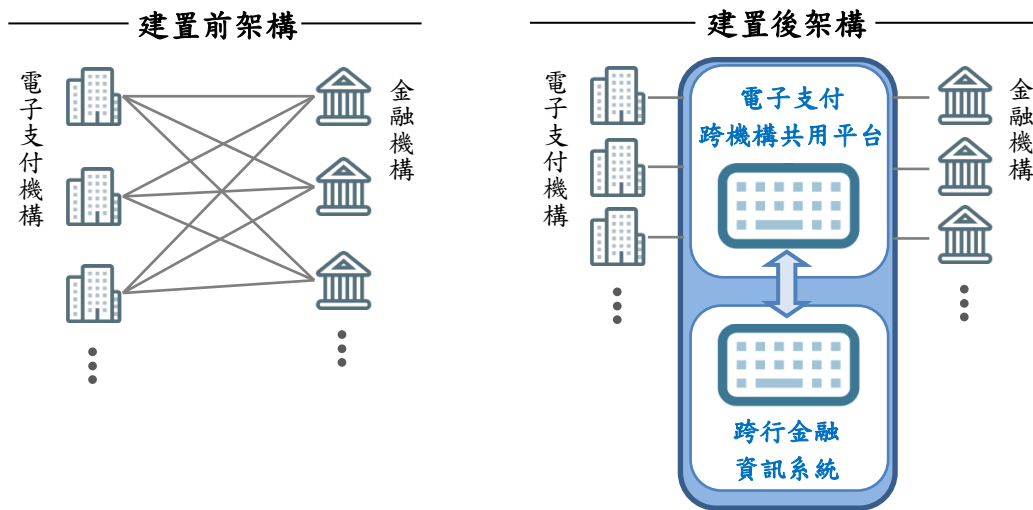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2021)

## (二)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

目前各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支機構)之支付系統皆屬封閉式體系，民眾無法進行跨電支機構之轉帳，且各電支機構之通路無法共用。此外，由於電支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不互通，故民眾亦無法進行電支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轉帳，且電支機構需逐一與各金融機構洽談合作，並進行系統介接，方能提供民眾以銀行帳戶儲值之服務，所需成本較高且不具效率。

為使電支機構間，以及電支機構與金融機構間資訊與金流能夠互聯互通，提升整體支付市場效率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中央銀行督促財金公司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下稱共用平台)」，提供各電支機構與金融機構間前端交易訊息之即時傳輸，以及後端款項之快速結(清)算服務(圖 14)。

圖 14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共用平台未來將提供轉帳、購物、繳費、繳稅四大功能，財金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共用平台基本服務功能之開發，並提供電支機構申請測試中，俟相關法規完成修訂，即可上線營運；上線初期將以「轉帳」功能為推廣重點，後續再分階段鼓勵電支機構加入購物、繳費、繳稅等功能。

透過「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及共用平台之建置，商家將不再需要與多家收單機構簽約，只需與一家支付機構簽訂收單服務，即可接受消費者使用多元支付品牌，有助於提高商家與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

### (三)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為因應支付儲值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以及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



理條例」修正草案，整合電支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期能營造健全的法規環境，提升業者經營競爭力。

修正重點如次：

1. 擴大電支機構之業務範圍：

開放辦理國外小額匯兌及買賣外幣業務，以及其他金流附隨及衍生業務(例如商品禮券發行、紅利積點整合等)，建構支付生態圈。

2. 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

透過財金公司建置之共用平台，開放電支機構相互間、電支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間之款項移轉及清算，達成資金流通及通路共享之目標。

3. 提供更友善產業發展的法規環境：

例如，放寬外幣儲值管道及方式、收取代理收付款項之運用範圍等規定，增加業者經營彈性。

**(四) 其他提升使用者體驗之措施**

為提升行動支付使用者之體驗，財政部已建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藉由與銀行及電支機構介接，讓使用者可以一次完成支付及發票歸戶，且後續電子發票亦可自動完成兌獎，即時匯入指定帳戶，可望提高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

此外，財金公司亦與銀行合作，於 2020 年 9 月推出「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以手機號碼取代難記的銀行帳號，減少使用者確認收款人帳號正確性之時間及轉錯帳號的可能性，有助於提升使用者體驗；截至 2021 年 5 月，共 22 家銀行參與此項服務。

### 三、推廣情形

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發布之 2020 下半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結果，我國消費者將行動支付列為常用支付方式之比率為 60.3%，首度超越實體電子票證的 54.8%；且會優先選擇行動支付的比率，自 2018 年的 22.9%上升至 2020 下半年的 37.2%，超越實體卡的 34.5%、現金的 18.8%與電子票證的 8.9%；其中 COVID-19 疫情是使消費者養成非接觸式消費習慣的原因之一，資策會調查結果顯示，疫情期間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頻率提高 42.2%，高於實體卡的 35.2%及電子票證的 28.7%，而現金的使用頻率則是下降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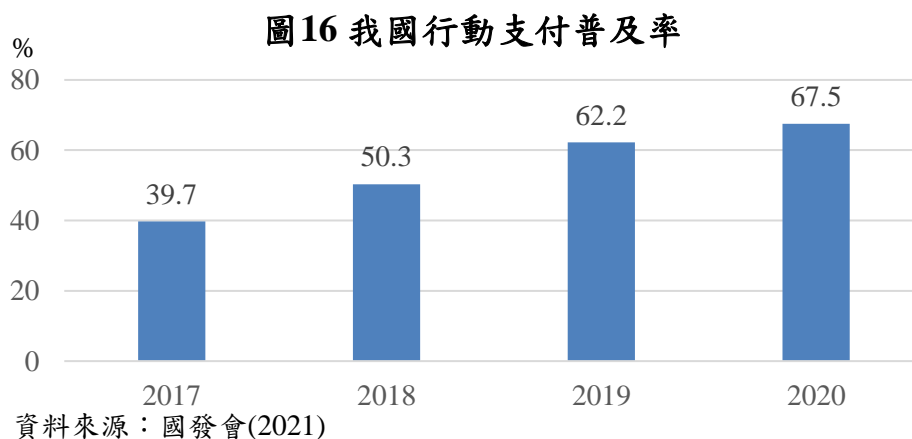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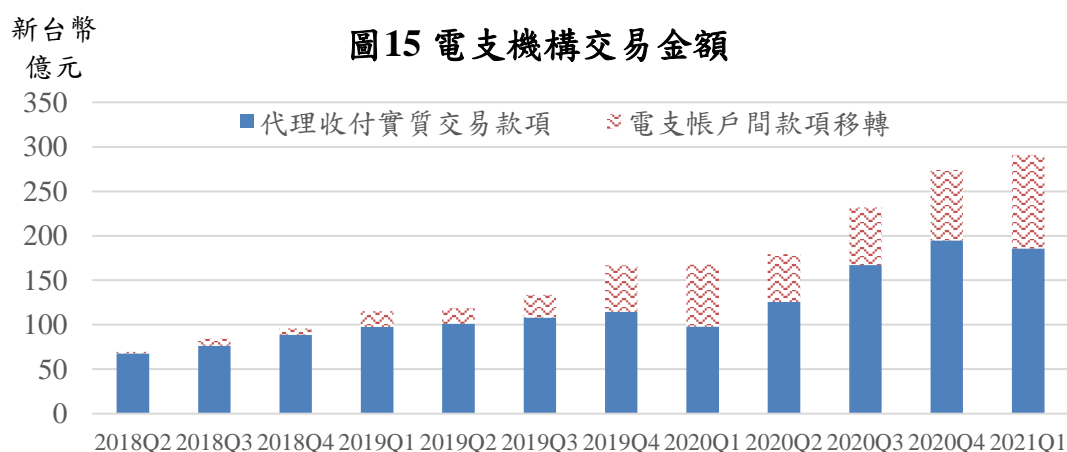
另根據金管會之統計，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我國電子支付使用人數已達 1,281 萬人，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62.2%；電支機構計有 28 家，包含 5 家專營電支機構<sup>24</sup>及 23 家兼營電支機構(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市場處於高度競爭態勢；以使用者人數來看，以街口支付及一卡通之 LINE Pay Money 市占率最高。

---

<sup>24</sup> 包含街口支付、國際連、橘子支、歐付寶及簡單行動支付等 5 家。

近年來電子支付交易金額持續提升(圖 15)，2021 年第 1 季電支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約 186 億元，電支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則達 105 億元，分別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90%及 51%。

由於政府部門積極推動及民間業者熱烈響應，國發會定義之行動支付普及率<sup>25</sup>，已由 2017 年的 39.7%成長至 2020 年的 67.5%(圖 16)，行動支付的應用範圍亦已涵蓋消費、轉帳、稅費、運輸、觀光等多項民生場域；其中消費部分，除百貨公司、量販店及連鎖超商等大型商家外，越來越多小商家加入行動支付之行列，使行動支付更貼近大眾生活。



<sup>25</sup> 當年度曾使用行動支付之人數/(18~65 歲)持有智慧型載具人數。

## 參、結語

本文藉由分析中國大陸、瑞典及新加坡三國之行動支付發展情形，說明國情之差異將影響各國行動支付產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方向。再就我國而言，為促進行動支付產業持續健全發展，政府除循序漸進打造行動支付基礎設施，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外，亦積極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行動支付的應用場域，讓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皆可體驗到行動支付的便利性，期望能帶給大眾更友善的行動支付環境，並帶動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進一步提升。

## 參考資料

1. 中央銀行(2020),「紐約、倫敦、香港及新加坡金融中心發展之介紹」,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3月19日。
2. 中國人民銀行(2021),「2020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3月24日。
3.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2021),「2020年移動支付用戶問卷調查報告」,1月。
4. 陳志民等(2018),「支付系統與競爭」,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1月。
5. Fintech News Singapore, Alibaba Cloud (2021), “Singapore Fintech Report 2021,” Jan.
6. GSMA (2021), “State of the Industry Report on Mobile Money 2021,” Mar. 24.
7. Riksbank (2020), “Payments in Sweden 2020,” Oct. 29.
8. Worldpay from FIS (2021), “2021 Global Payments Report,” Feb.